

澠池县巨灾保险试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MCGZ[2024]182-ZC124

澠池竞磋采购-2024-86



中瑞建园
ZHONGRUIJANYUAN

采购人：澠池县财政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澠池县巨灾保险试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编号：MCGZ[2024]182-ZC124、澠池竞磋采购-2024-86
- 2. 采购项目名称：澠池县巨灾保险试点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最高限价：4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 预 算 (元)	包 最 高 限 价 (元)
1	MCGZ[2024]182-ZC124-1	澠池县巨灾保险试点项目	450000.00	450000.00

5. 采购需求：

5.1 服务范围：以澠池县为单位进行投保，选择两家保险公司承保。（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

5.5 服务期限：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供应商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设立的保险公司或其设立的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等分支机构)，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财产保险业务资格；

3.3 供应商需提供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4 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格式自拟。

注：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招标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sf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办 理 CA 证 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7 月 9 日 09 时 00 分。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

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7 月 9 日 09 时 00 分。
2. 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一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4. 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监督单位：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4818677

2、采购人：渑池县财政事务中心

地址：澠池县会盟路中段农行四楼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15139826875

3、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901 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136288207

澠池县财政事务中心

2024 年 6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澠池县财政事务中心 地址：澠池县会盟路中段农行四楼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15139826875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901 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136288207
3	项目名称	澠池县巨灾保险试点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项目编号	MCGZ[2024]182-ZC124、澠池竞磋采购-2024-86
6	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
7	服务范围	以澠池县为单位进行投保（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8	服务期限	一年
9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供应商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设立的保险公司或其设立的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等分支机构），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财产保险业务资格； 3.3 供应商需提供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

		书； 3.4 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格式自拟。 注：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11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4年7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4年7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一室
13	招标控制价	45万元（4.5%） 注：各供应商填写开标一览表中报价时，以费率报价。供应

		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4	磋商小组的 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确定。
15	授权评委小组推 荐中标候选人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4 个，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前两名为中标人
16	结果公示	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三个网站同步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未中标企业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告知未中标原因。
17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0	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招标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标（2023）002 号向中标人收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该代理费用。
21	偏离	允许正偏离。
22	解释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3	电子化交易注意 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投标人（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时不

		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 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
--	--	--

		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
--	--	---

	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1. 总则

1.1.1 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1.1.2 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1.1.3 磋商费用

本次竞争性磋商磋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计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支付。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该代理费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供应商须知

2.1.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1.5 采购需求

2.1.6 投标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电子文件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相关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电子化交易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建下载”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磋商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供应商可以通过网络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项目开

标大厅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请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登录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待所有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6、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营业执照、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3. 初次报价表

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初次报价表。每项费用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 有关费用处理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其它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5 初次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3.5.1 项目总价：包括买方服务需求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3.5.2 各项报价的总和等于总价

4. 磋商与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2名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开标后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

5、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

等的磋商机会。

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7.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7 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7.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7.9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竞争性磋商只有 2 家响应人仍可继续进行。

8.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前两名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

8.2 询问及质疑

8.2.1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 授予合同

9.1 签订合同

9.1.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不超过 30 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9.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9.2 投诉

9.2.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2.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2.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9.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2.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其质疑将被拒绝；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

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监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

9.2.8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次项目的评审分为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详细审查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审因素如下：

一、初步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控制价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要求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 应 评 审 标 准	服务期限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二、详细审查：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分：30 分；技术分：45 分；商务分：25 分；

综合得分按公式计算：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控制价为 4.5%，按照费率报价）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1、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技术标 (45 分)	理赔方案 (25 分)	理赔流程清晰简化:发生赔案后无需现场查勘即可定责得 10 分, 需要现场查勘定责得 5 分, 不明确查勘情况的得 0 分 理赔实效: 一、承保人在索赔资料收齐后 1 个工作日内, 准确计算保险赔款, 并将赔款计算情况报告至投保人得 2 分, 超过 1 个工作日得 0 分; 二、待双方对赔款结果无异议后, 由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得 3 分, 超过 3 个工作日的得 0 分。 根据降雨量起赔点由低到高评分, (1) 3 日累计降雨量$\leq$100 毫米起赔, 得 10 分; (2) 100 毫米$<$3 日累计降雨量$\leq$120 毫米起赔, 得 8 分; (3) 120 毫米$<$3 日累计降雨量$\leq$150 毫米起赔, 得 5 分; (4) 150 毫米$<$3 日累计降雨量$\leq$200 毫米起赔, 得 3 分。 (5) 3 日累计降雨量$>$200 毫米起赔, 得 0 分。
	服务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制定防灾减灾宣传计划得 2 分; 制定防灾减灾培训得 2 分; 制定防灾减灾演练计划得 2 分; 具有对被保险人有利及实施措施得 2 分
	应急预案 (12 分)	一、针对本项目制定关于突发事件、临时性工作等应急预案。 (1) 方案详细、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2) 方案、措施基本完整得 2 分; (3) 方案有较大缺陷或没有方案, 不得分 二、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 包括实施人员组织与分工安排、具体行动实施措施等。 (1) 方案详细、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 具有系统全面的描述得 4 分; (2) 方案、措施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2 分; (3) 方案有较大缺陷或没有方案, 不得分。

		三、针对本项目指定合理的管理制度，能够强化服务管理、提升工作效率、维护工作秩序等。 (1) 方案详细、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2) 方案、措施基本完整得 2 分； (3) 方案有较大缺陷或没有方案，不得分。
综合标 (25 分)	偿付能力充足率 (5 分)	供应商总公司 2023 年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大于等于 200% 的，得 5 分；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大于等于 160% 且小于 200% 的，得 4 分；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大于等于 150% 且小于 160% 的，得 1 分；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小于 150% 的，得 0 分。
	服务评价 (10 分)	供应商或供应商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获得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经营评价 A 得 10 分，B 得 8 分，C 类得 5 分，D 类不得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省级分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以来 (以保险合同起保日期为准) 承保过类似项目 (需提供保单复印件或抄件加盖公章)，每份合同或保单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评分办法中要求材料均以原件扫描件为准，保证清晰可见。

三、综合评分法

3.1、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与各供应商分别单独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将磋商内容记录在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将视其首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成员投票予以表决，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

定。

3.4、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四、磋商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附表 1 初步评审表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 详细评审

4.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2.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恶性竞标的，可以按废标处理；磋商小组将不对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或打分。

4.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4、计分办法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响应单位的评标分数。响应单位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4.5 磋商结果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磋商报告。

4.6 定标办法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评审报告。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磋商小组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

（2）采购人按磋商小组写出磋商报告确定排序第一的响应单位为成交人。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财库【2014】214 号”文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由项目采购单位与成交单位根据本磋商文件、成交单位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协商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作用，健全灾害救助体系，提高受灾地区和群众抵御灾害能力，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巨灾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2〕55 号）文件，决定在郑州、安阳、新乡、鹤壁、周口、信阳 6 个省辖市开展巨灾保险试点工作，并视情况扩大试点区域和保障范围，逐步实现全省覆盖。根据三门峡市金融工作局、三门峡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门峡监管分局、三门峡市气象局《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巨灾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三金规〔2024〕1 号）精神，为做好我县巨灾保险工作，切实减轻财政资金压力，构筑安全防线，兜牢民生底线，现参照 6 月 5 日三门市中心城区巨灾保险试点项目成交情况，拟采购费率（4.5%）招标方式，以渑池县为单位进行投保，按照 1000 万元保额进行投保，服务期限 1 年。选择 2 家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承保。

二、服务要求

投保方式：以渑池县为单位进行投保。

保险模式：鉴于巨灾指数保险赔偿对象清晰、赔付时效性强、管理成本较低，赔款可作为巨灾发生时的应急救援费用，切实减轻财政资金压力，建议选择巨灾指数保险。

（三）保险责任

在渑池县行政区域内，强降雨致灾以后因开展应急响应、灾难救助、灾后公共设施修复和重建、灾后社会救济等所发生的费用。

（四）保费标准

按照不低于 1000 万元保额进行投保。费率不高于 4.5%。

（五）触发条件

1. 强降雨。当行政区域内任一自动气象站测得连续 3 日累计降雨量达到 100 毫米(含)以上时(监测站点需为行政区域监测站)，即认为发生保险事故。

2. 发布极端天气的橙色或红色预警。被保险区域本级及以上应急部门发布省级或者市级台风、龙卷风、暴雨、暴雪、高温、寒潮、雪灾、大风、沙尘暴、干旱、雷电、霜冻、冰冻、冰雹、霾、道路结冰等极端天气的橙色或红色预警（以

合同载明为准），向政府赔付应急响应费用，年累计赔付金额不超过总保费的8%。若该次预警对应的事故已在上述台风或降雨项下进行赔付，则不进行该项下应急响应费用的累加赔偿。

（六）责任限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由保险机构以不低于以下标准进行分级赔偿。

1. 强降雨

单站降雨量 X	赔付标准	备注
$X < 100\text{mm}$	无赔付	若发生特大暴雨 则赔付标准自动上调 一个等级。赔付限额 为 $100\% \times \text{保额}$
$100\text{mm} \leq X < 120\text{mm}$	$2\% \times \text{保额}$	
$120\text{mm} \leq X < 150\text{mm}$	$4\% \times \text{保额}$	
$150\text{mm} \leq X < 200\text{mm}$	$10\% \times \text{保额}$	
$200\text{mm} \leq X < 250\text{mm}$	$25\% \times \text{保额}$	
$250\text{mm} \leq X < 300\text{mm}$	$50\% \times \text{保额}$	
$300\text{mm} \leq X$	$100\% \times \text{保额}$	

特大暴雨: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 ≥ 140 毫米或者 24 小时降雨量 ≥ 250 毫米即为特大暴雨。相关定义参照 GB/T28592-2012 标准执行。降雨量以气象局观测数据判定。若辖区内有多多个气象站,一次降雨事故的总赔付金额为辖区内各自动气象站同一保险降水过程中各降雨量对应的赔付限额的平均值。

2. 应急响应费用赔付结构

被保险区域发布橙色预警后，每次赔付金额不超过保费的 4%；被保险区域发布红色预警，每次赔付金额不超过保费的 8%。

起赔条件	赔付限额
发布橙色预警	约定具体的赔偿限额的金额 (单次不超过总保费*4%)
发布红色预警	约定具体的赔偿限额的金额 (单次不超过总保费*8%)
年度累计赔偿限额	约定具体的赔偿限额的金额 (年度不超过总保费*8%)

（七）理赔处理

1. 申报受理。如发生巨灾事故且达到上述触发标准,由澠池县政府提出理赔申请,承保人确认达到触发条件后,启动理赔程序。

2. 查勘定损。承保人出单机构根据受灾情况,会同当地应急、气象、财政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查勘定损工作。根据理赔标准科学定损,切实做到及时快速定损。

3. 保险赔偿。承保人在查勘定损结束,索赔资料收齐后3个工作日内,准确计算保险赔款,并将赔款计算情况告知被保险人,如被保险人有异议,应及时核实,待双方对赔款结果无异议后,承保人第一时间支付赔款。赔付款原则上划拨至县财政,由县财政统筹使用,主要用于补偿受灾区域因灾害及次生灾害所产生的应急响应、灾难救助、灾后公共设施修复和重建、灾后社会救济等费用。县财政事务中心负责做好业务指导、组织协调、承保机构按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等相关事宜;县财政局负责保费筹集、拨付、结算等相关事宜;县气象局负责提供相关气象数据。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性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付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为：（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报价	(大写) 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补充（如有）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

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标部分

（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七、综合标部分

(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